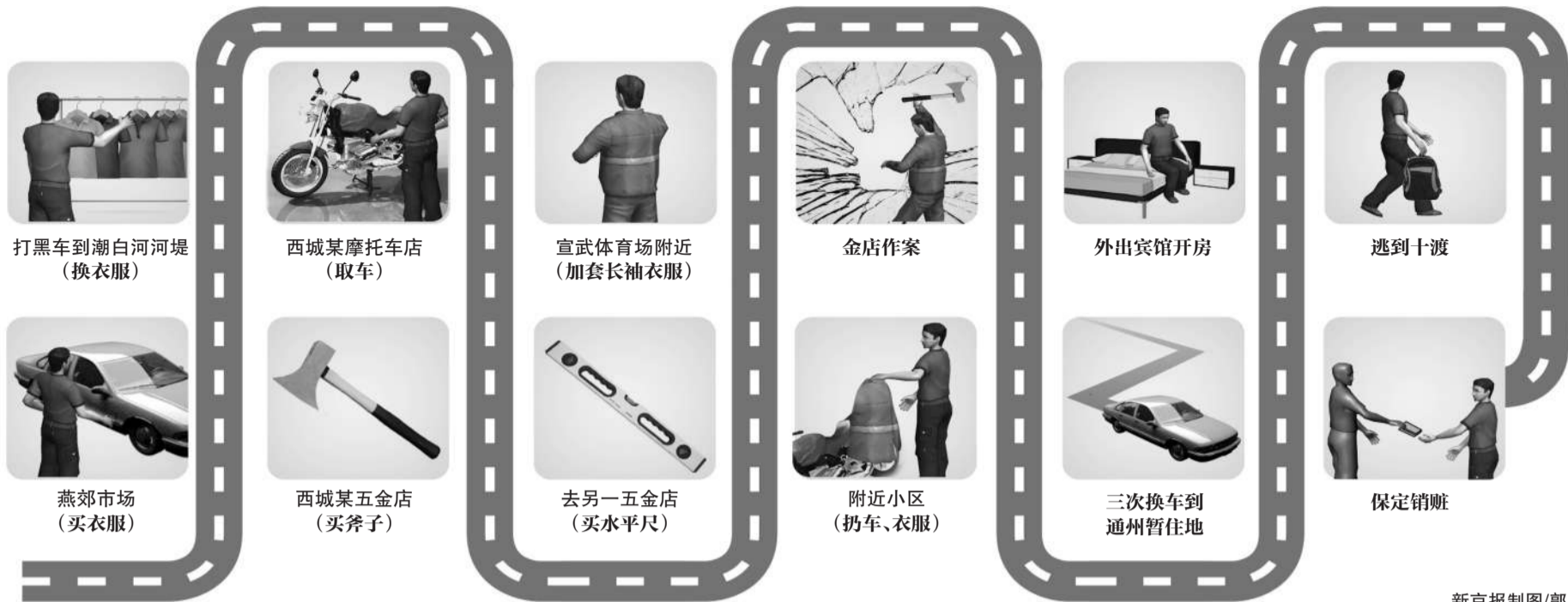


男子抢金店前辗转北京4地



新京报制图/郭宇

■ “男子持斧抢走金店两公斤黄金”追踪

透支信用卡20万 为还欠款抢金店

此前制定周密计划,辗转4地逃避抓捕;抢劫广安门内一金店价值50万金饰,涉嫌抢劫罪被批捕

新京报讯 (记者刘洋 通讯员袁硕)为抢劫金店,李某制定了周密的计划——辗转燕郊、通州、西城、房山4地频繁换服装、换车以逃避抓捕,在河北销赃回京后被警方控制。昨日,西城检方披露这起金店劫案,李某因涉嫌抢劫罪被批准逮捕,涉案金额50余万元。

念起 信用卡透支20多万

据介绍,李某和女友王某都是北京人,自初二辍学后,李某靠开网店卖游戏币挣钱,王某是某银行后勤职员,收入也不算高。为了活得更“潇洒”,王某先后办了10余张信用卡,因不停购

物、提现、透支,6月中旬,10余张信用卡欠款20多万,并被银行屡次催债。

5月份,李某、王某到广安门内大街一家首饰行闲逛。由于当时顾客稀少,金店显得比较冷清。“这里人少,安全。”抢劫的念头开始在李某脑海中萌生。

准备 多地购置抢劫装备

案卷显示,李某利用近一个月的时间制定“抢金”计划。6月17日,他到事发首饰店“踩点”,详细记录该店整体布局,员工人数,下班时间,附近道路哪里有摄像头,从哪里逃跑等情况。

6月19日,李某开始准

备作案工具。为方便逃跑,他预订下摩托车和头盔,和老板约定次日来取。20日中午,李某又来到监控较少、相对安全的河北省燕郊市场,买衣服、裤子、鞋、手套、帽子等做伪装。为砸柜台玻璃,李某去五金店谎称要砍自家香椿树,买了把斧子。继而又买了两把水平尺,以在实施抢劫时顶住卷帘门方便逃跑。

期间,李某还设计了一条复杂的逃跑路线。

案发 三换出租车回暂住地

检方介绍,20日下午,李某从燕郊打黑车到通州,在一处河堤旁换上新买的衣物。然后去西城一摩托车店

取车,为掩人耳目,他傍晚再次更换外衣,在西城一个公厕内套上了事先准备好的长袖,直奔首饰行。

到了金店门口,李某发现有两个员工在门外给自行车充气,一名员工倒垃圾,店里空无一人,正是下手的好机会。于是,他冲进去将一把水平尺放在卷帘门下,然后迅速用斧子砸开玻璃柜,抓了一把金项链塞到了包里。当他正准备抓第二把的时候,听到动静的老板从办公室出来,大喊“砸玻璃了!抢劫了!”。见此情景,李某举起了斧子,威胁道“你再喊我就砍死你!”并急忙又抓了一把项链。此时店员闻声赶来,但李某已骑上摩托车逃窜。李某逃到事先侦查好

的一个小区后,把摩托车、头盔、斧子及作案时穿的衣服全部扔掉,随后三次变换出租车回到通州暂住地。

逃逸 一路逃到保定销赃

检察官介绍,在出租车上,李某给女友王某打电话,让王去他父母家给他拿几件衣服和一千元钱送至其暂住地。到家后,他将抢来的11条金项链藏到大衣柜里,带着另外4条去宾馆开了房。

6月21日,李某醒来后又逃到房山区十渡,并让王某买两张手机卡去找他。次日,两人一前一后到保定销赃。但是,各家店都要求出具正规发票才能回收,于是李某拿着断

成两截的项链谎称是和妻子打架拽断的,要以旧换新。于是店员就给李某换了一块龙牌,一尊佛像吊坠。随后,李某又用同样的方式,在一家个体首饰加工店将另一条项链卖了28650元。

此时,警方早已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李某为重要嫌疑人,并侦查到了他所有踪迹。6月23日,俩人回到北京,李某想再到外地逃避风头,便找朋友张某,想要用他的驾照租辆车,谎称去外地“买衣服、吃海鲜”。结果在租车店门口被民警当场控制。

经调查,李某抢劫15条金项链总价值约为50万元。目前,西城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批准逮捕李某,以涉嫌窝藏罪批准逮捕其女友王某。

国企高管贪挪8000万案重审

2008年首次受审时被判处死缓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高院发回重审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涉嫌贪污和挪用公款8000余万元,昨日,北京三峡经济开发集团原总裁助理洪杨文在一中院受审。2008年他首次受审时被判处死缓,之后北京市高院又将此案发回一中院重审。

曾辩称自己并非国企人员

2005年春节,有人举报原北京三峡经济开发集团总裁助理、北京三峡经济开发集团房产处处长洪杨文涉嫌侵吞国有资产“都市芳园”房地产项目,资产价值上亿元。反贪部门侦查后将目标锁定了两个人。

洪杨文今年46岁,辽宁省鞍山市人,案发前系原北京三峡经济开发集团总裁助理;同案犯卢嘉启今年60岁,北京市人,系原北京都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08年3月4日,此案在一中院一审。检方指控,二人共计涉案8000余万元,而所用的手法包括成立空壳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从而将公款注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或者伙同卢嘉启要求霍营乡政府、海南阳光公司参与进行虚假诉讼,然后在开展民事调解期间通过公司拿到国有资产。

对于上述内容,在一审、二审、重审期间洪杨文并不认可,辩称被指控的资金是

他个人经营所得,系他承包北京三峡峰华行物业管理中心招商大厦的结余款,而北京三峡经济开发集团允许他个人支配承包结余。此外他否认了自己的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身份,表示自己只做了半年的总裁助理,而应聘到三峡集团时自己带着一个房地产的项目,后来集团里只有他的房地产项目赚钱。

被告律师提交新证据

此前的审理中,洪杨文的律师表示,检方并没洪杨文所承包公司的账目,而且只询问了一名出纳人员,案件侦查两年多却没有一些重要的证人,目前的证据不能证明洪杨文

有罪。对此控方的解释是反贪部门介入调查时此案已发生多年,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也已失去联络,而在侦办时又发现洪杨文公司的大多数人员无法找到,于是多次要求洪杨文提供账目,但洪杨文都没有提供,只能根据银行的记录对账目进行恢复。

之前法院一审认定洪杨文构成犯罪并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但洪杨文认为自己无罪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高院此后将此案发回重审。

昨日庭审未对媒体开放,洪杨文的辩护律师贾建华透露他仍做无罪辩护,并将提交一份会议记录作为证据,证明洪杨文对涉案钱款具有所有和支配的权利。

■ 指控内容

多次将公款转入其公司

检察机关对洪杨文挪用公款的指控是,洪杨文于1998年2月,利用担任三峡集团二级公司北京三峡峰华行物业管理中心招商大厦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公款人民币200万元转入其控制的北京思锐高智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投资专户,用于以其个人名义出资注册该公司。后又通过同样手段,两次将本单位的公款109万元、70万元转入其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次,对其贪污公款有两项指控,一是将国有资产4800余万元转入其控制的多家单位,非法占有国有资产3200余万元。二是伙同卢某,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三峡集团二级公司北京都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卢某个人控制的公司,将4600余万元的国有资产非法占有。